

白蒿村道路及路灯建设项目

白蒿村道路及路灯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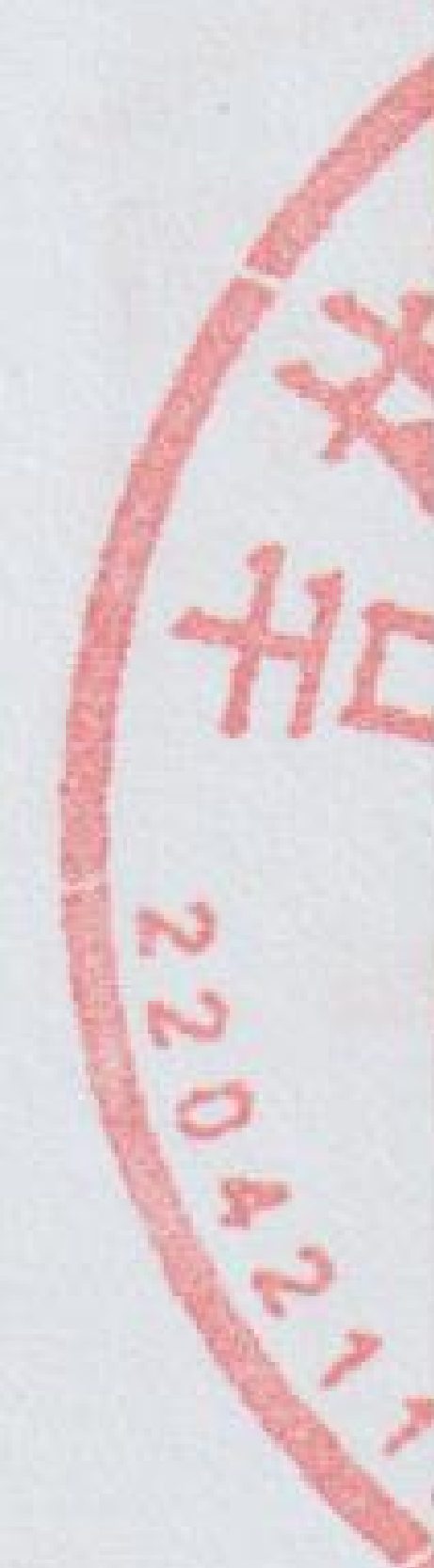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东丰县横道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吉林省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签订地点：东丰县横道河镇人民政府



白蒿村道路及路灯建设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东丰县横道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吉林省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蒿村道路及路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白蒿村道路及路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横道河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68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1069985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可心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东丰县横道河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方（盖章）：东丰县横道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盖章）：吉林省凯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2日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签订地点：东丰县横道河镇人民政府

七
日